

#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
证监许可[2008]479号

## 关于核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期货公司 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资格的批复

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关于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的申请》（海证字[2007]第432号）及相关文件收悉。根据《期货交易管理条例》、《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试行办法》（证监发[2007]56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核准你公司为海通期货有限公司（原海富期货经纪有限公司）提供中间介绍业务的资格。

二、你公司应当严格按照《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试行办法》的规定从事中间介绍业务。



---

**主题词：行政许可 证券 期货 业务资格 批复**

抄送：上海证监局，各期货交易所，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公司，  
中国证券业协会，中国期货业协会，海通期货有限公司。

分送：会领导。  
办公厅，机构部，期货部，存档。

---

证监会办公厅

2008年4月10日印发

打字：赵海旺

校对：鞠成鑫

共印 30 份

